**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及聘請他校教師兼課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本校為使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及擬聘他校教師來校兼課時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一、本校為使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及擬聘外校教師來校兼課時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文字修正。 |
| 四、教師校外兼課，應於每週排定到校以外之時間為之。如有特殊情形，應事先陳校長核准。  教師經核准校外兼課，應於研究日實施；如有不足，以事假登記。  教師校外兼課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依本校專任教師年資晉薪作業要點辦理。 | 四、教師校外兼課，應於每週排定到校以外之時間為之。如有特殊情形，應事先陳請校長核准。  教師經核准校外兼課，應於研究日實施；如有不足，以事假登記。  教師校外兼課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依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俸）要點規定辦理。 | 文字修正。 |
| 五、教師校外兼課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填寫「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如附表)，於新學期開始前向所屬科(中心)提出，並陳校長核定。  (二)擬兼課教師要求對方學校於新學期開學前來函徵詢本校同意，並由人事室函復。 | 五、教師校外兼課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填寫「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於當學期開學前向所屬科(中心)提出，並陳請校長核定。  (二)擬兼課教師要求對方學校來函徵詢本校同意，並由人事室函復。  前項第一款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如附表一。 | 專任教師申請時須填寫校外兼課申請表，並請對方學校於新學期開學前來函徵詢本校同意。 |
| 六、擬聘他校專任教師來校兼課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科(中心)於他校開學前函徵擬聘教師服務學校同意。  (二)擬聘教師服務學校同意函陳校長核閱，並知會人事室。 | 六、擬聘他校專任教師來校兼課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科(中心)於當學期開學前函徵擬聘教師服務單位同意。  (二)擬聘教師服務單位同意函陳請校長核閱，並知會人事室。 | 文字修正。 |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正。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及聘請他校教師兼課作業要點

97年5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26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2年5月14日102年5月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7點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8日103年4月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5、7點及其附表

105年11月15日105年11月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4、5、6、7點及其附表修正草案

一、本校為使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及擬聘他校教師來校兼課時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教師校外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如有違反規定，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教師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四、教師校外兼課，應於每週排定到校以外之時間為之。如有特殊情形，應事先陳校長核准。

教師經核准校外兼課，應於研究日實施；如有不足，以事假登記。

教師校外兼課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依本校專任教師年資晉薪作業要點辦理。

五、教師校外兼課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填寫「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如附表)，於新學期開始前向所屬科(中心)提出，並陳校長核定。

(二)擬兼課教師要求對方學校來函徵詢本校同意，並由人事室函復。

六、擬聘他校專任教師來校兼課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科(中心)於他校開學前，函徵擬聘教師服務學校同意；未能於開學前函徵同意時，亦應先行協調他校同意後，再行函文。

(二)擬聘教師服務單位同意函陳校長核閱，並知會人事室。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職 稱 | |  | |
| 兼課學校名稱 | |  | | | | | | |
| 兼課起迄日期 | |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兼課科目 | |  | | | | | | |
| 每週兼課時間 | |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計 小時 | | | | | | |
| 申請人 |  | | | 科(中心)主任 | |  | | |
| 人事室 |  | | | 教務處 | |  | | |
| 秘書室 |  | | 副校長 |  | | 校長 | |  |

附註：

一、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每學期均須於學期開始前提出申請，並請他校來函徵詢本校同意。

二、兼課以與所授課程相關為原則。

三、校外兼課時數每週最多以4小時為限。

四、申請兼課教師，所屬單位務必確認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正常推動。

五、請於奉核後將申請表影本送人事室存查。